

#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## 关于组织开展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 技术装备目录(2020年版)》推荐工作 的通知

各市及沈抚新区科技局、有关科研机构:

日前,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科技部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(2020年版)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工信厅联节函〔2020〕188号),要求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、科技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,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、本行业申报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的推荐工作。为做好相关工作,现将国家通知文件(详见附件)转发给你们,并将我厅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1. 请各单位按照国家通知要求,分别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填报,并负责审核上报工作。

2. 请各单位于2020年8月25日17时前,将正式推荐意见、《环保技术装备推荐汇总表》、《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》等纸质材料一式3份报送至省科技厅社发处,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3842058075@163.com。逾期将不予以

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张广鑫 13842058075

袁贞伟 024-23983676

附件：关于组织开展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(2020年版)》推荐工作的通知

